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修訂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如該通函所載，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組於該協議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12%之緊密聯繫股東之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已確認，倘於要求批准該協議之時已進行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將不會影響彼等所作出之批准。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 有關購買East Treasure之代價已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9,574,000港元)(可予調整，如該通函所載)減少至固定款額人民幣59,500,000元(約63,298,000港元)。

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915,000港元)之款項。餘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27,66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按三批分期款項支付。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將毋須再支付餘下分期款項，而代之以本公司將於修訂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6,500,000元(約28,191,000港元)。在賣方或賣方保證人均未違約之情況下，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約3,191,000港元)將須於修訂協議之完成日期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2. 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之營運將被重組如下：

- a. 於修訂協議完成後，郭羽先生(杭州天暢之行政總裁)將被終止僱用。本公司毋須就上述終止事宜支付任何賠償。
- b. 先前代表主要僱員及郭羽先生所提名之其他僱員之利益而確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之花紅組合將予以修訂，以至於本公司現時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參與花紅組合之僱員之資格及花紅組合之運作。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不再將中國遊戲公司之額外股份納入花紅組合中。
- c. 本公司將會促使賣方保證人轉讓杭州天暢予本公司所委任之另一中國實體。根據經營協議，賣方保證人實際上代表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杭州天暢。自轉讓完成之日起，一位中國人士屆時將代表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杭州天暢。本集團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其規定須按公平值轉讓中國公司之股份)應付予賣方保證人之任何款項將從上文所述之人民幣29,500,000元(約31,383,000港元)中扣減。
- d. 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向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作出進一步注資。就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向East Treasure集團作出進一步注資。

預計修訂協議將於完成文件及取得有關落實上文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以及本公司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若於修訂協議中擬進行之經修訂交易未能於預計期限內(或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則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將回復至猶如修訂協議未曾訂立時之狀況，而本公司根據修訂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將予以退還。

訂立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與杭州天暢及其若干股東訂立之各項經營協議而控制杭州天暢。然而，本公司現時認為，經營協議並無賦予本集團可對杭州天暢行使本公司欲達致之彈性執行水平。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能力透過其本身於杭州天暢之管理人員而無需依賴現任管理人員引領杭州天暢更好地向前發展。因此，本公司決定解除郭羽先生於杭州天暢擔任之職務。郭羽先生之離職將不會對杭州天暢之營運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王巍先生及寧資海先生(目前兩位分別擔任杭州天暢之營銷總監及技術總監)仍將於杭州天暢留任現職。

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對代價作出之向下調整亦考慮到賣方將能夠較彼等原應根據該協議以其他方式大幅提前收取經修訂代價這一事實。修訂協議將令本公司收購East Treasure之成本下降約人民幣90,500,000元(約96,277,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該通函所載，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組於該協議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12%之緊密聯繫股東之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相信，修訂協議所載之修訂與原有協議相比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更為有利。

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已確認，倘於要求批准該協議之時已作出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將不會影響彼等所作出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